

以代表工作为抓手 推进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

■ 王为治（河南）

近年来,河南省滑县人大常委会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代表工作为抓手,积极构建“平台+制度”机制,即:搭建“站、点”平台,完善代表保障、联络、管理制度,不断推动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滑县的生动实践,取得明显成效。

拓展平台载体 建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阵地

加强“站”的建设,推动人大代表联络站提档升级。为切实提升乡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功能,依照5个方面20条考核项目制定百分细则,逐项对原有的代表联络站进行督导检查,推进乡级联络站升级提档。通过近年来的共同努力,打造了道口镇街道、高平镇、大寨乡等9个硬件齐备、制度规范、运行有序、群众欢迎的五星级站点。拓展代表联络站的功能,探索推出了一批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模式。如,城关街道白马社区探索推出“1+5”(1个联络站+5个载体)模式,5个载体即民主议事厅、民助小分队、民欢大舞台、民生小超市、民富顾问团。

加强“点”的建设,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功能。按照结合实际、突出特色、保证实效的原则,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点规范化建设的实施办法》,坚持有场所、有牌子、有设备、有人员、有制度、有计划、有活动、有台账、有档案“九有”标准,在每个乡镇(街道)以选举时的片区(工作区)为单位,在全县共设立示范点137个,每个点联系辐射本片区5

个村左右。在此基础上,部分乡镇、街道围绕自身特点,探索建成了一批有特色、富实效的示范点,如:道口镇街道推出了“示范点+民调中心”,高平推出“示范点+专业商会”,老庙推出“示范点+外部创业基地”“1+N”工作模式等,有效拓宽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渠道。

完善制度体系 强化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

建立履职保障制度。健全能力建设保障办法,利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分批开展培训,先后举办三期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组织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赴外地进行学习考察,进一步开阔视野,拓宽思路。促进知情知政,根据议题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建立经费保障制度,将人大代表和“站、点”活动经费纳入县乡财政预算安排,充分保障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的相关费用。

健全代表联络制度。持续深化“双联”制度,引导代表联络站“线下+线上”一体化发展,标准化建站、全员化进站、制度化进站、常态化用站,叫响“滑县品牌”。下发《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进入代表联络站开展联系人民群众活动的通知》,要求每名常委会组成人员每月必须进站开展一次联系活动,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实行代表“一人一码”,将“代表码”和代表接待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公示在“站、

点”醒目位置,通过扫描代表二维码让群众随时找到人、说得上话、办得了事。

完善履职管理制度。提升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标准,制作代表接待选民群众登记簿、代表活动登记簿、建议办理情况登记簿、履职情况登记簿、为选民办实事登记簿,从登记造册、记录诉求,到整理建议、交办处置、办理反馈、资料归档,形成工作闭环。开展履职述职,每年组织人大代表到本选举单位或选区向选民就当选以来的履职情况进行述职,现场发放《代表履职工作征求意见表》,向选民代表征求意见。健全代表履职激励约束机制,开展人大代表履职考评工作,完善《滑县人大代表大会代表履职评估办法》,将人大代表在“站、点”开展工作情况作为人大代表评优评优的重要依据,从制度上促进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发挥平台作用 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实践

民主协商更加广泛。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多方协同、普遍参与、法治保障”的总体思路 and 原则,围绕中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制定协商计划,明确协商议题、确定协商人员、开展定期协商。注重吸纳人民群众特别是利益相关方参与,重视听取社会实践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积极实践人大协商,形成“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社情民意沟通机制。

民主决策更聚民心。进一步深化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研究制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

表票决制工作的意见》,始终秉持“群众的事再小也是大事”的工作理念,认真落实“党委决策、人大决定、政府执行、公众参与”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坚持依托代表联络站开展民生实事项目征集主题接待等活动。

民主管理更趋深入。组织全县1900余名各级人大代表,通过“二维码亮身份”的形式进社区、进网格,让代表加入基层微信群,使人大代表能够及时了解基层治理情况,掌握影响和谐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主动分析研判,提出对策建议,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同时,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推荐110名代表成为特邀监督员、陪审员,广泛参与各条战线的建设与管理,为人民群众管理各项事务找到了多元实现路径。

民主监督更具实效。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和群众参与对公安、环保、土地等16个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测评,提出评议意见,作出评议结果,交由评议对象整改落实,推动解决了“部门执法队伍素质有待提高”“政务公开不全面不及时”“审批手续过于繁琐”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连续三年对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进行履职评议,并邀请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评议对象进行测评,将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开,确保“民主”二字贯穿司法监督全过程。

(作者系河南省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上一年度办结生效的300多个案件进行评查,涉及刑事、民事、行政、抗诉、不起诉、公益诉讼以及执行、民事再审等方面案件。每次评议结果经审判委员会、检察委员会讨论认定之后,对有问题

的,督促依法及时整改。通过案件评查,在增进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人

大意识的同时,客观上也减少、纠正了一些司法瑕疵。

完善工作机制 规范监督工作

强化人大司法监督,要坚持增量与提质相结合。一方面要增加听取审议专项报告的数量,另一方面还要拓展拓深监督内容,将更多的重大事项纳入重点监督范畴。这就需要一个好的机制来保障。运城市人大常委会和司法委员会重点围绕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和主任会议听取司法工作专项汇报,探索完善对重要司法工作的同步监督机制,以进一步深化拓展人大司法监督工作。除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两院”专项报告之外,还提请主任会议,分别听取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上一年度国家赔偿情况、审判监督工作、执行工作、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打击防范虚假诉讼、刑事抗诉等6个专项汇报,从而使“两院”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的内容更加全面、更加及时。根据调研情况和人大代表、群众反映的意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分别向“两院”提出能动司法、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以此实现对重要司法工作的同步监督,类案质效的跟进了解,使人大司法监督工作更加全面、精准、及时、有效。

积极探索人大司法监督工作新路径

■ 杜卫国（山西）

加强人大司法监督是促进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新形势下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公正司法需求期盼的题中之义,更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中之重。山西省运城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协助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加强司法监督工作,探索拓展新形势下人大司法监督工作新路径,努力提升司法监督工作成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人大工作新篇章。

深化思想认识 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对司法工作的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监督职责的重要目的。作为协助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监督职权的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应全面准确严格遵循宪法要求,按照监督法规定,促进人大司法监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因此,必须在思想上不断深化对人大司法监督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特别是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要不断加深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使人大司法监督工作更加彰显政治性、人民性、法治性。这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司法监督工作的思想基础、政治自觉和政治责任。

突出监督重点 回应人民关切

紧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关切关注确定监督议题和监督重点,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司法监督工作的根本要求,也是增强监督实效的前提和基础。近年来,围绕执行民法典、开展公益诉讼、加强民事检察以及智慧法院、智慧检务、人民法院建设等重要工作,以听取审议“两院”专项工作报告为主要方式,加强监督,促进“两院”能动司法、公正司法、阳光司法。在具体组织开展监督工作中,注重多种监督方式有效结合运用和人大代表作用的充分发挥,做到“三结合”,即把听取审议“两院”专项工作报告与开展专题调研相结合、与组织人大代表专项视察相结合、与代表和群众面对面交流座谈相结合。首先,组织部分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或专项视察,尽可能深入、全面、准确地了解实情。其次,召开座谈会,让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人大代表和群众代表面对面交流,使监督事项内容充分、客观地反映出来,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监督创造条件、奠定基础。再次,对监督的重点事项内容,按照法律规定,要求司法机关在专项报告中予以明确回应,包括人大代表和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在调研或视察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在调研的整改情况、代表意见集中反映的重要问题等。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和司法机关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把回应人民期盼、积极促进问题整改落实到位贯穿监督全过程,使人大

司法监督更加公开,在接受人民监督中彰显责任与能力担当。

增强工作自觉 探索监督路径

强化司法监督是人大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许多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这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但限于法定职权、业务能力、工作力量等局限,使人大司法监督工作多数停留于听取审议“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或执法检查上,对于能否和如何结合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深度监督,还有认识上的分歧和业务能力的不足。在实践中,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新需求,增强工作主动性,以落实司法责任制为抓手,协助人大常委会在加大听取审议“两院”专项报告力度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类案评查监督,力求实现对司法工作的跟进监督,使司法监督和司法责任制落实不流于形式。一是注重将人大代表和群众反映意见较为集中的一类案件选定为评查对象。二是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专长优势。抽选部分关注司法案件审理、比较熟悉刑事民事法律法规的人大代表开展阅卷活动,对评查结论进行点评,提出工作建议。三是注重评查与整改落实相结合。一方面,督促“两院”分别将有瑕疵的案件依法依规进行整改,并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培训,以精准司法,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另一方面,督促“两院”把评定结果与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监督考核相挂钩,促进评查活动与审判质效提升、落实司法责任制紧密结合。近年来,通过组织代表随机抽取案号、发表评查意见,督促“两院”先后对

聚焦代表主体作用发挥 推动监督工作高质量开展

■ 任财桦 李 瑞（河北）

今年以来,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大常委会不断探索和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监督工作的参与,结合实际制定《丛台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一要点、四计划”》,以省市人大系统专项监督行动和三领域联动监督暨优化营商环境“邯郸办事不用跑”专项监督(“1+3+1”监督活动)为抓手,积极引导和推进代表发挥主体作用,提升监督工作质效,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成立专班 凝聚代表联动监督合力

在2024年省市监督活动动员部署会后,丛台区人大常委会及时召开全区人大系统专项监督行动和三领域联动监督暨优化营商环境“邯郸办事不用跑”专项监督工作动员部署会,制定印发《全区人大系统专项监督行动和三领域联动监督暨优化营商环境“邯郸办事不用跑”专项监督当前急需抓的五项重点工作》,明确联动监督的总体要求、监督重点和检查内容、方法步骤、责任分工、保障措施,确保监督活动扎实有序开展。成立了联动监督领导小组,负责全区联动监督工作。下设5个工作专班和5个联动监督代表小组,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工作专班+代表小组”的组织优势,凝聚起联动监督合力。

明确重点 全面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聚焦专项监督和三领域联动监督28项重点监督检查内容,丛台区人大常委会精心选择专业性强、履职能力好的全国、省、市、区、乡五级人大代表120名,合理分配为5个代表小组,并有针对性地举行“聚焦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推动监督工作高质量开展”专题培训班,围绕5个重点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专项和联动监督的程序、步骤等进行详尽细致的讲解,对专班工作人员、参与联动监督的五级人大代表进行业务培训,让代表精准掌握联动监督的意义、工作重点、时间节

建立“人大+法院”联动机制 合力破解执行难题

■ 刘立军（黑龙江）

为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司法监督权有效实施,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人大常委会主动顺应新时代对人大监督工作的新要求,立足人大职能,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各界极为关注的执行难问题入手,探索建立了《桃山区人大常委会参与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监督协调运行机制》,助推法院破解执行难困局,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推动法院执行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注重“三议”推动 解决“怎么听”问题

一是“建议”助力。桃山区人大常委会以开展主题教育和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工作落实年”为载体,聚焦法院执行工作,组成专题调研组,先后6次深入区人民法院,开展座谈,认真梳理法院执行工作的问题,并形成区人民法院专项调研建议,督促公安、国土、车管等部门与法院协调配合,提高财产查控和评估效率,着力推动解决执行工作经费、人员力量保障问题,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局局。

二是“审议”助力。桃山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开展听取专项工作汇报、满意度测评、督办代表意见建议、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提出和交办意见建议,促进法院建立健全破解执行难长效机制,规范集中立案、集约执行、节点管理、案款支取等各项程序环节,优化各环节衔接,严格限制环节流转时限,确保流程顺畅。

三是“评议”助力。与区委政法委共同研究制定《关于协同开展诉源治理和诉调对接工作实施意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听取诉源治理和诉调对接工作报告,推动建立“四所一庭一中心”诉源治理新模式,联合开展“案卷评析促执行”活动,突出人大在诉源治理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法院执行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注重“双向”互动 解决“怎么督”问题

一是择优选派执行监督员。桃山区人大常委会经过充分酝酿、严格筛选,择优选派政治立场坚定、具有深厚专业素养、社会责任感强的大代表担任法院执行工作监督员,通过区人大代表听取人民群众对区人民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执行监督员敢于监督、勇于监督、善于监督,以坦诚的态度听取意见,推动问题整改,法院干警积极衔接、配合

点、目标任务和方法步骤,为代表监督视察打下坚实基础。

持续跟进 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围绕防洪工程体系建设、绿色建筑发展、残疾人保障、优化营商环境“邯郸办事不用跑”等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扎实开展五级人大代表围绕专项监督和三领域联动监督工作中视察调研活动,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检查、走访座谈、问卷调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监督方式组织代表深入基层和群众访民情、察实情,广泛征集、理清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开展前期问题排查,切实把底数摸清摸透,把问题找准找全找实,把第一手材料抓在手上。通过“双联”制度,将工作要求层层向下传递,将意见建议层层向上收集。通过听取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调研视察、专题询问、专项评议等法定监督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引导代表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推动问题解决。通过线上线下“双线”督办、制发工作通报,强化调度,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抓好整改落实,确保问题清仓见底。

建立机制 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丛台区人大常委会先行建立了四项机制,即:建立人大与政府工作对接机制,确保联动监督工作高效衔接;建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机制,确保活动开展有序、工作推进有章法;建立台账管理机制,确保联动监督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通过“立规矩”,促使“软任务”变成“硬指标”,为代表履职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和组织保证。同时,还通过建立代表履职档案,客观真实地统计各级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履职情况,并由各乡镇(街道)人大通过每月代表活动向代表、选民反馈,从而实现大会期间议案建议和闭会期间意见建议征集、办理、反馈“双循环”,不断实现代表与政府部门、群众之间联系更加紧密,让人民的声音被听见、人民的权利有保障、人民的意愿能落实。

坚持守正创新 推进代表工作提质增效

■ 姚新和 胡志远（江苏）

近年来,江苏省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坚持代表主体地位,系统谋划代表活动,在创新探索上功夫,在创造特色上做文章,不断推进代表工作与时代俱进、再上台阶。

组织代表活动 在融入发展大局上展现新作为

坚持把代表作用发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创造履职条件,创新活动形式,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广泛汇聚助推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的代表力量。一是持续推进“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在全市五级人大代表、三级人大干部中精心组织开展“十大行动”,紧紧抓住“学、思、践、行”四个关键环节,举办专题培训班、组织现场观摩会、开设代表讲坛,推动全市7500多名五级人大代表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连云港的关心关怀时时记在心头、牢牢划进脑海。二是创新

组织“凝聚代表力量、助力招商引资”主题活动。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动员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多角度参与、全方位助推招商引资工作,成立人大代表驻浙联络站和招商服务站,代表们积极响应号召,挺膺担当,发挥优势。三是深入开展“当标杆、做示范、走在前”主题活动。组织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水平;引导代表牢固树立履职为民意识,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积极建言献策,切实把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号召代表结合自身岗位,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主动担当作为,全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建设履职平台 在赋能代表履职上开辟新路径

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原则,突出“建管用”并重,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履职平台建设,积极创建履职新载体,开辟新路径,为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保障。一是传统平台在“规范”上做文章。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大代表履职平台

建设的意见》,坚持“总结完善、全面提升”的原则,围绕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行、信息化辅助等三个方面,全面推进新一轮“家、站、点”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人大代表履职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行水平。二是网络平台在“互联”上做文章。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全力推进代表履职“云平台”建设,基本实现市、县、乡全面贯通,市内与市外全面连接。同时,借助省人大关于“数字人大”建设工作的“东风”,在县乡层面探索建立“有事找代表”模块,构建代表与群众“全时空”“零距离”的互联互通,为代表倾听民意、了解民情、汇集民智提供更便利的渠道。三是线下平台在“创新”上做文章。整合“两新”组织中代表力量,充分发挥其联系面广、资源丰富的优势,在海州区试点探索在“两新”组织中创新设立代表联系点,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解决群众诉求拓宽了新渠道、提供了新样本。

健全代表建议办理机制 在建议办理质效上实现新突破

突出“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工作导

向,健全代表建议提出、交办、办理、答复、评价等全流程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建议办理工作水平。一是健全预审交办工作机制。人代会会议期间,对代表议案建议的格式等进行初步把关,由大会议案组再把关后方予提交,在源头上保证代表所提议案建议的质量。大会结束后,及时与市政府督查室对接,将代表建议进行预交办,预交办意见由人大各相关委员会对口把关,及时确定承办单位,明确工作分工,压紧压实责任。二是健全重点督办机制。坚持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市政府相关领导牵头领办和人大各工委对口重点督办制度,每年从重点督办建议中筛选2至3件,在常委会会议上专门听取和审议市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切实发挥了重点督办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三是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完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考核评分细则》,细化考评指标标准,不断提升对建议办理工作的考核等级分度。持续开展建议先进承办单位评比,不断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和承办单位重视程度。